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及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殿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通过。

#####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

下，各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2.1 选举王成先生、胡殿谦先生、张荣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成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通过。

2.2 选举文建平先生、王成先生、卢馨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文建平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通过。

2.3 选举文建平先生、王成先生、卢馨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文建平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通过。

2.4 选举卢馨女士、王成先生、文建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卢馨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通过。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王浩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本次提名、审议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王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通过。

#### **4、《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温晓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通过。

#### **5、《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 个人简历

### 一、 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胡殿谦：**男，1979年3月生，中国香港，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史登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国立台湾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胡殿谦先生自2001年从国立台湾大学毕业后，分别于德意志资产管理台湾分公司担任业务分析员，以及里昂证券台湾分公司担任证券研究员，负责台湾石化业及电信业的行业调研。胡殿谦先生硕士毕业后自2006年至2014年任职于香港之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高盛”），为大中华地区之企业客户提供战略/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业务开发并执行交易。胡殿谦先生离开高盛之前于高盛担任执行董事。胡殿谦先生于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台湾电动车辆公司Gogoro Inc.财务长。胡殿谦先生于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担任格威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为联广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于2018年3月23日至2020年10月30日于台湾证交所上市之公司，前股份代号：8497）独立董事。胡殿谦先生于2016年11月21日加入裕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裕元”，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551）担任财务长，随后兼任策略投资部主管，并于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11月30日担任裕元执行董事。此外，胡殿谦先生于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担任鹰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68）执行董事。截至目前，胡殿谦先生担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下称“TCL实业”），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TCL电子”，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070）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TCL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摩星半导体（广东）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殿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之外，胡殿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殿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殿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成：**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于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分校取得EMBA硕士学位。1997年加入TCL，从事彩电业务一线销售工作。历任TCL多媒体海外业务各级管理岗位、TCL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并于2016年担任TCL集团高级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担任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CEO。2019年1月辞去TCL集团高级副总裁职务，担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CEO至今。2019年3月至今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TCL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之外，王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荣升：**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担任TCL电子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荣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荣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荣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卢馨：**女，1963年10月生，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从1989年7月至今，长期致力于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和

实践活动，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国家级教学团队“会计学教学团队”的骨干成员。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现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广东省民政厅智库专家，主持和参与多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截至目前，卢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卢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馨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文建平：**男，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于 2020 年取得北京大学 EMBA 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网龙（中国）有限公司北方大区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北京赛诺市场研究公司客户总监；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北京奥维营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文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文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文建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浩：**男，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199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历任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长、产品中心财务总监、研发中心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力办公室总监。

截至目前，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浩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温晓瑞：**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3月加入公司，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温晓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